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長收購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公告(「收購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3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收購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10日的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收購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補充公告(「第三份補充收購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補充協議。

另提述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及收購最後完成日期(「延長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分別與收購公告、首份補充收購公告、第二份補充收購公告、第三份補充收購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本公司已與認購方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進一步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條件，本公司已與認購方訂立延期函件，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8年8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進一步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除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進一步延長收購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延長公告所披露，由於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延長，本公司與賣方於2018年3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收購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

由於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本公司與賣方於2018年5月31日訂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進一步將收購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18年8月31日，詳情如下：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對（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法律、財務及業務事宜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能夠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透過銀行融資、股權、債務工具及／或股權掛鈎債務工具籌集資金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及
- (ii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未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結及終止，且訂約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任何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300,000,000港元須在完成時（於2018年8月31日或之前）支付，當中：
  - (a) 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200,000,000港元將通過票面息率每年8%的一年期承兌票據（「首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ii) 餘額200,000,000港元須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通過票面息率每年8%的兩年期的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利息須每年支付一次；及
- (iii)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賣方不得將首份承兌票據或第二份承兌票據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及張友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